

# 109年度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

- 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
- 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
- 需符合下列「2類」資格條件之一

## 第①類

(三擇一申請)

本人需為顏面損傷(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且須符合申請條件之一

### 學習獎學金

108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

1. 優秀獎學金：國小(小二以上)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90分**(含)以上；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含)以上。  
• 獎金：國小-2000元、國中-3500元、高中-6000元、大專以上-10000元

2. 助學金：國小(小二以上)、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60分**(含)以上。  
• 獎金：國小-1000元、國中-1500元、高中-2500元、大專以上-3500元

###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獲108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

• 獎金：國小-2000元、國中-3500元、高中-6000元、大專以上-10000元

### 升學獎學金

於109學年度錄取公、私立大學(含二專)、研究所、博士班，並完成109年學年度新生註冊。

• 獎金：高中職升大專、大專升研究所-10000元

## 第②類

(二擇一申請)

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且須符合申請條件之一

###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

108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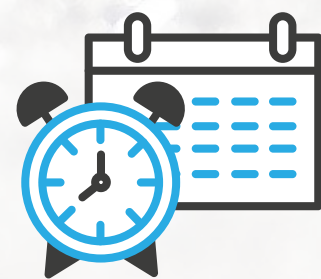
國小(小二以上)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含)以上；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含)以上。

• 獎金：國小-1000元、國中-1500元、高中-2500元、大專以上-3500元

### 明閱科技-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獲108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

• 獎金：國小-2000元、國中-3500元、高中-6000元、大專以上-10000元



## 申請日期

109/09/01至

109/09/26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

## 必備文件

- 本會申請書
- 本人存摺影本

帳戶以受獎者「本人」為限

學習獎學金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

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  
或 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 (成績單任選一學期提出)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明閱科技-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

於108/07/01~109/06/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影本

升學獎學金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

⚠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 & 明閱科技-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須提供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初次申請需檢附資料

- 自傳：600字以上，請由申請者本人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國小學生則300以上，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
- 損傷證明文件：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
-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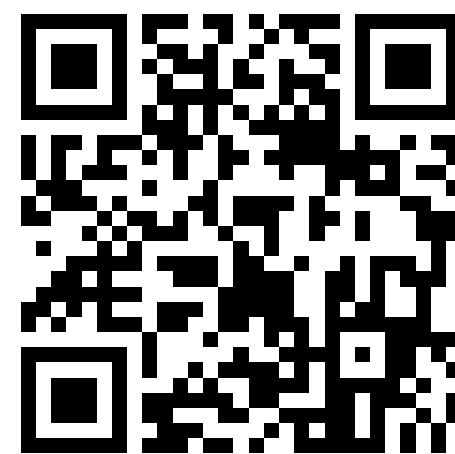
## 申請方式

一律先網路申請，再印出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一週內，掛號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

**「北區中心 薛蕙君」收**

※ 送件後，以收件編號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



陽光官網進行線上申請  
請掃描QR Code



## 注意事項



1. 審核結果將於 11 月中前 於陽光官網公布並郵寄書面通知。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書面正式通知，敬請耐心等待。
2.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分別由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明閱科技有限公司贊助。
3. 本獎獎助學金採總額預算制，若申請量超過預算總額，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請即早郵寄。
4. 申請限制：
  - a. 高中組申請次數以 三次 為限；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六學分 以上始得申請，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四次 為限；碩士班以兩次為限；博士班或大學醫藥衛生學群之相關科系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升學獎學金不列計申請次數。
  - b.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傷友本人須健在，但往生未滿一年者亦可申請。
5. 成績單：成績採計為 108 年度學期成績，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 申請即可，成績單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以上所有獎項只能擇一申請。
6. 得獎須知：
  - a. 若核准通過，本會將先提供收據請受獎人簽名並請您主動寄回，以作獎金撥款之依據。屆時，請於期限內繳回收據，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b. 本會將舉辦頒獎典禮鼓勵受獎人。為充份發揮陽光獎助學金之精神並增加受獎者與本會的交流聯繫機會，大專以上受獎人，務必出席本會頒獎典禮或參與本會公共服務至少四小時，否則將喪失隔年度申請之資格。
  - c. 本會將依申請者實際狀況，保有調整獎項之權利，不再另行通知。



若有獎學金相關疑問，請電洽 02-25078006 分機122 北區中心-薛蕙君